



秘书长根据第 1956 (2010)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 (2010)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每 6 个月提交关于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书面报告，至迟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第一次报告，以评估继续遵守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情况。第二次报告涵盖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表第一次报告 (S/2011/795) 后的事态发展。

二. 事态发展

2.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作为确保向赔偿基金付款安排的主管机关，继续积极监测了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任务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满后以及在伊拉克石油出口收入控制、报告和使用监督权移交给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后的各项事态发展。

3. 2012 年 1 月，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秘书处执行首长在巴格达与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举行了会议，2012 年 4 月，执行首长在日内瓦再次与财务专家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在这些会议上，财务专家委员会主席重申，伊拉克政府重视确保继续遵守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并通报说该委员会没有计划改变目前的、将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 5% 支付给赔偿基金的机制。

4. 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代表团出席了 2012 年 5 月 1 日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 73 次会议开幕全体会议。财务专家委员会确认，伊拉克财政部已批准向服务供应商支付相当于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 5% 非货币收入的估价和移交机制，在这方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 (2010)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已向赔偿基金转移了 1.099 亿美元。理事会欢迎这项发展。



5. 理事会在第 73 次会议有关建立安排确保向赔偿基金付款的问题的结论中，满意地注意到，自向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移交监督权之后，伊拉克继续将其石油收入的 5% 移交给赔偿基金，赔偿委员会与财务专家委员会保持了积极的工作关系。理事会并指示赔偿委员会行政首长继续就所有付款和会计机制事项与财务专家委员会保持接触，并随时向理事会通报情况。

6. 2012 年头 4 个月，赔偿基金平均每月收入约为 3.52 亿美元，但不包括有关非货币支付的 1.099 亿美元转交额。2012 年 4 月的收入为 3.963 亿美元，这反映出伊拉克增加了石油产量。自上次报告以来，赔偿委员会已向科威特支付了两笔款项，每笔均超过 10 亿美元；第一笔在 2012 年 1 月 26 日支付，第二笔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迄今为止，赔偿委员会总共提供了 364 亿美元的赔偿额，仍有待于支付的余款总数为 160 亿美元。据估计，到 2015 年初，余款将全部付清。下次向科威特付款安排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预计数额将接近 13 亿美元。

7. 对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其后续账户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计，但尚未最后完成。因此，有关调查发现将反映在我的第三次报告中。

8. 我欢迎伊拉克政府建立了向服务供应商支付相当于 5% 非货币收入的估价和移交机制。此外，赔偿基金目前的收入情况说明伊拉克政府遵守了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1 段所规定的义务。然而，只有在完成了对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其后续账户的审计之后，才有可能证实上述结论。

9. 最后，我谨向伊拉克政府、包括其财务专家委员会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继续承诺履行其义务并一直与赔偿委员会进行合作。